

#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

CQC12-448161-2009

# 夹烫机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

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Ironers

2009年10月28日发布

2009年10月30日实施

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,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,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,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本规则与 CQC12-448100-2009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通则》结合使用。本规则中省略的部分章节,表示 CQC12-448100-2009 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本认证规则;本规则中写明"代替"的部分,则以本规则的条文为准; CQC12-448100-2009 规定"在具体认证规则中规定"的章节,在本规则中直接规定;本规则中写明"增加"的部分,表示除要符合 CQC12-448100-2009 相应条文外,还必须符合本规则所增加的条文。

本规则代替 CQC/RY173-2006。

制定单位: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参与起草单位:广州威凯检测技术研究所

主要起草人: 刘国荣 李政勇 何东达





### 1. 适用范围

增加:

本规则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, 其他器具不超过 480V 的,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夹烫机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,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 + 电磁兼容认证。

## 3. 认证申请

# 3.1 认证单元划分

#### 3.1.1 增加下述内容:

产品种类(转动式夹烫机、夹烫板、烫裤机、烫平机等)、安全结构类型(防触电保护类型、防水结构类型、电源线的连接方式等)、电源种类(单相、三相)、控制方式(机械控制式、电子控制式)、电热元件类型(金属铠装电热元件、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、裸露电热元件、PTC或类似电热元件等)、额定功率范围(P≤1000W、1000W<P<3000W、3000W≤P)均相同,可划分为同一单元。

# 4. 型式试验

### 4.1 样品

4.1.2 送样数量

同一单元中主检样品2台,覆盖样品各1台。

## 4.2 型式试验

- 4.2.1 依据标准
- 4.2.1.1 安全标准

GB4706. 1-2005 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:通用要求》 GB4706. 83-2007 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夹烫机的特殊要求》

### 7. 获证后的监督

# 7.3 监督抽样检测(必要时)

7.3.2 抽样数量

抽样数量为每一产品种类抽取1台样品。